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保持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标准的公平性和一致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X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独立董事（宋航）：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7日

